

中央研究院「國內院士季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1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徐遐生 劉太平 張俊彥 劉兆漢 李德財
賀曾樸 李遠鵬 于靖 張傳炯 蔡作雍 吳成文
彭汪嘉康 羅銅壁 賴明詔 陳定信 廖一久 林榮耀
林秋榮 梁賡義 王寬 楊泮池 陳仲瑄 劉扶東
蔡明道 魏福全 劉翠溶 王汎森 李壬癸 黃樹民

請假：李遠哲 周元燊 林聖賢 施敏 吳茂昆 彭旭明
林長壽 李太楓 陳建德 劉炯朗 林明璋 朱國瑞
李羅權 黃鏗 劉國平 陳力俊 伊林 王瑜
李世昌 張石麟 翟敬立 江博明 劉紹臣 李克昭
郭宗德 彭明聰 陳長謙 伍焜玉 周昌弘 何英剛
李文雄 龔行健 陳建仁 王惠鈞 沈哲鯤 吳妍華
廖運範 賀端華 陳垣崇 張文昌 姚孟肇 陳培哲
林仁混 鄭淑珍 謝道時 余淑美 陳奇祿 李亦園
于宗先 宋文薰 陶晉生 杜正勝 張玉法 王業鍵
曾志朗 麥朝成 朱敬一 楊國樞 曹永和 胡佛
胡勝正 管中閔 陳永發 黃一農 黃進興 張廣達
邢義田 何大安 石守謙 朱雲漢

列席：許聞廉 鄭清水 蔡定平 陳銘憲 王寶貫 陳榮芳
施明哲 黃克武 簡錦漢 柯瓊芳 胡曉真 鄭秋豫
葉義雄 蔡淑芳 吳重禮 羅紀琮 陳水田 楊富量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李定國 陳玉如 周美吟 程舜仁 蕭新煌 謝國興
吳玉山 林子儀 陳恭平 李德章 張煥正 林淑端
蕭傳鐙

主席：蔡明道院士

記錄：林韻丰

壹、文化部龍應台部長發表專題演講：從孤獨的筆到國際的光——對創意、文化、產業的一點析理（略）

貳、意見交流（蔡明道院士主持）：

意見一：

部長所提到的創意有很多層面，像 Facebook 這種產業，當初可能不受重視，但卻可以發展得這麼龐大。想請教部長，我們是不是有政策可以栽培這類高尖端的創意，能打開全新的 business？這樣的切入可能比較能迎頭趕上，而不是只能一直在後苦追。

龍部長說明：

文創產業在行政院是執行了五年的旗艦計畫，過去文建會在推動時，只負責文化方面，例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等。而臺灣最重要的文化產業管轄單位其實是新聞局，包含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廣播、出版等。今天很高興的是，文化部終於出現了。以整合後的組織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雖然才剛起步，但是組織結構終於是正確的。相較於對岸中國大陸文化部的結構，到現在都還不對，例如其廣電、出版業務還不隸屬於文化部。

談到文化創意產業的扶植，您提到的 Facebook 這類新科技，在我們的文創政策裏是有個扶植政策。扶植政策是從前端的圓夢計畫開始。任何一個還在念書的年輕人有創意，就可以申請「第一桶金」；只要經評選通過，覺得有潛力的計畫書，就可以

得到第一桶金。這些得主，到了第二、三年，讓他慢慢長大進入下一個階層後，就變成我們育成的對象。此時我們會把 business model 的顧問團帶進去陪伴他。

有些案例是他本身已經很大，例如以在國際上已經得到很多光彩的設計師古又文為例：古又文用的機制不是靠第一桶金，因為他本身已經是一個品牌。但是古又文碰到的是另一個瓶頸：他能到東京、紐約得獎，但他的 business 要怎麼進入到東京、紐約？我們的做法是把投資者、創投(venture capital)帶進來，與古又文面對面談合作。我們做的是媒合的動作。所以面對文創產業的不同階段，是有不同做法在推動，這些產業的栽培都需要時間的累積。

意見二：

我覺得比較重大的問題是文創產業有沒有建立一個好的 business model？台灣的產業是因為有好的 business model 才會成功。韓國在文創方面為什麼可以成功？也是因為有很好的 business model。像 venture capital 之類只是其中的一環。最大的中國市場其實最困難，有政治因素、意識形態、制度與自由民主等不同問題。但我們連歐美、日本、東南亞等的市場都沒有打開。韓國能，我們為什麼不能？有 business model 的話，後面很多問題都迎刃而解。

龍部長說明：

我提供兩個例子做說明。第一個是當我們把創投者跟藝術家帶到一個咖啡廳裡時，常常會發生在十分鐘內他們就不歡而散的情況。因為文化的這一方會覺得我在談靈感、美學、靈魂的東西，你竟然跟我要 business model？覺得很受辱。而資金方面的人會覺得講不通。這些就是文化部現在所面臨的挑戰與工作，在中間進行溝通，非常不容易，因為大家心裡已有成見。

所以真的是 business model 的問題。

第二個例子則是跟大陸談判的問題，例如服貿。我覺得我們的社會應該要沉靜下來，平心靜氣的從事情本身來看。我借電影來比喻：2010 年的 ECFA 談判之後，台灣對大陸每年開放 10 部電影，大陸則表示對台灣的進口沒有限制，然而兩年也只放映了 12 部。這是因為兩邊的制度太不一樣，如同台灣是一個三合院，對方是北京的深宅大院，起碼有十進。當我們協商說大門打開時，連臥房都看到了，但那邊打開還有第二進，再進去還有更多進。到底是在談甚麼？但他們也不見得是惡意要欺騙，就是結構不一樣。兩邊需要花功夫與時間了解彼此，才能建立深刻的認識跟信任，才能談、也能談得對。

意見三：

我覺得大學與文化部之間的互動太少，部長不知道有沒有時間可以多到大學演講？今天來主要目的是邀請龍部長到世新大學演講。第二個目的是我們明年初有大學校長會議，也許我可以建議安排部長直接與所有校長對談。對於您剛剛講的內容，人才培育方面我們可以扮演重要角色，所以請部長考慮。

龍部長說明：

我自己其實一直非常的困擾，一方面我覺得我應該每天都在做這樣的演講；但另外一方面我百分之九十九的時間都在內部工作，把基礎做出來，所以時間上有點困難。我覺得大學裡臥虎藏龍，包括我今天為什麼會來跟院士們溝通，也是因為我們各方資源很多，但完全沒有整合，所以您說的大學校長會議，如果時間和會議流程可以配合，我非常願意參加。

意見四：

請教文化部的補助政策，有沒有更宏觀的視野？除了打底的工作外，台灣還有很多現成的文化界困境，不知道您有沒有

看到？還有官員的視野是否能跟您相符合？或是跟民間的評論相呼應？例如陳妍希得到 350 萬之補助，受到社會上的批評。或是我們現有的、很好的文化產業如屏風表演班要停止了、或是一直在苦撐的文訊雜誌。對這些本土的基礎文化產業，文化部有沒有一些更實際的加值跟輔助方案？

龍部長說明：

今天來這主要是想跟院士還有大學校長們做宏觀的、基礎面的分析。等於是用 X 光把現狀在四十分鐘內剖析出來。

文化部的預算一年 160 億，這些錢都在做文化業務的工作。例如剛剛講到人們買書都到網路書店、或是連鎖店，我們就有專門的獨立書店培養政策。至於表演藝術團體，屏風就是我們長年的扶植對象，每年都提供一定的數額。我們也有對一百個表演藝術團隊進行長年的、分級的扶植計畫。

決策者在做文化資源分配時，要去思索在這個產業鏈裡，我從哪一端應該用補助的方式？到哪一個環節開始用投資？這是有一個分界點的。每個國家對文化政策的認知不同。例如美國雖然沒有文化部，卻透過養大企業對於文化贊助與投資。歐陸卻認為美學跟文化與教育一樣，是國家的責任，所以是透過健全的補助政策來執行。

至於陳妍希的案例就要思考，前端應該是透過補助，那後端從甚麼地方開始應該變成是投資？這是文化部現在進行中的事情。文化部本身的 160 億預算太少，所以文化部跟國發基金要了 100 億，讓我們來把創投的機制引進。如唱片公司，在前面讓小的唱片公司有機會上市，而上市後也許就不應該用補助，而是把投資的機制加進來。

陳妍希應不應該得到補助，是一個可以辯論的議題，但我不同意我們社會的一個說法：凡是錦上添花的事都不應該做。

這應該要看階段。例如發現屏東潮州鎮的一個表演團體很有潛力，在前面的階段透過補助讓它長大，就可以把它養到可以到國家級的兩廳院演出。但如果像唱片公司本身已經很大了，也許只要一個 push，它就能打入國際市場。不能說因為它已經很大了，再給它一點扶植是浪費。這不浪費，端看策略跟目標是甚麼，這就是非常複雜的機制了。但是您提出這樣的想法，更讓我體會到我應該要多做點演講，與大家溝通。

意見五：

今天的演講重點主要是在文化產業的發展，但文化的本質是不是產業？文化本質的面向很廣，如民眾的生活習慣或社會的風尚。這些有甚麼特色？我們如何保存、提升與發展？譬如剛剛部長提到現在台灣電視劇都是愛來愛去的主題，這是老百姓的生活習慣與社會風尚及興趣造成，不是用一個 business model 就可以解決的。所以這些比較基礎的架構，是不是文化部將來要發展的？

龍部長說明：

民眾的文化生活就在文化部原來的結構裏，過去就是文建會業務最核心的基礎。而我今天講的是現在台灣人心中的一種焦慮，覺得歌手或是表演者都在大陸，連跨年晚會都快辦不成了，因為表演的市場在那邊。

我認為文化本身跟產業不是一刀兩面，而是一種互動。什麼叫做文化？例如流行音樂，我是一個作曲者，我寫歌，那我是文化吧？可是我的歌如果沒有地方發表，沒有那個產業？沒有人會聽到，那我就是個人關在房間裡了。現在的情況是文創產業有點令人憂心，因為創作者都到對面去了，無法在這裡產生沃土。

關於培植文化的基礎，也就是所謂「文化」的層面，我們

有一個三年計畫，徹底整理與保存快失傳的泰雅族歌謠，這跟產業沒有關係，但這是文化的深層面。另外就是我們所謂的「泥土化」。文化部主要的負責對象到底是誰？最核心的答案是全體國民。所以我會要文化部的主管們在做資源分配時多思考這個核心問題。考量例如台北市中正區十二歲的孩子，他人生中所享有的文化資源有多少？有各種文化活動都在他的生活範圍裏，他卻還能得到許多資源的輔導。而屏東霧台鄉或是台東部落裡十二歲的孩子，他到市區都要花三個小時的車程，那他的文化資源是甚麼？這就牽涉到文化公民權的問題。

而把文化公民權跟政治人權視為同等重要，再做資源分配，這就是一種沃土政策。有了沃土，才可能產生出導演、藝術家、作家，所以文化部的核心是這個文化的沃土政策。這是本來就在做的，文建會做了三十多年，而新聞局則有六十五年的基礎。所以我今天是抽出一件大家覺得最焦慮的事情來分享。

至於您所關心的文化深層面，則是文化部最重要的基礎。因為以我這種風格跟做事的方法，大部分的時間看不到煙火的奔放，我們比較像是下水道的工程，可是不得不做，所以請給文化部多一點的支持與鼓勵，謝謝。

參、改選「103年度國內院士季會召集委員」

（蔡明道院士主持）：

決議：103年國內院士季會召集委員名單如下：

數理組：王 瑜、于 靖

生命組：謝道時、劉扶東

人文組：石守謙、朱雲漢

肆、討論第 31 次院士會議議題（翁院長主持）：

一、「稅制改革」議題

主席引言：

賦稅制度的良窳，不僅攸關國家稅收及政府預算編列，更連帶影響公共建設與教育、科技等基礎建設之執行。經與王副院長討論後，認為本院應就稅制改革進行研議。我國稅收不夠的原因可從制度面與執行面加以探討，如證所稅修正案未見成效，台灣並未課徵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且租稅負擔率僅占 GDP 的 12%，幾為各國最低；再加上逃漏稅的問題無法根絕，導致政府稅收短少，財政陷入困境。此議題因具高度敏感性，政府受外界多方牽制，官員難以深入探討。本院有多位具豐富財經專業背景的院士，如能以學術的觀點分析，給予客觀的建議，相信有助於改善財政現況。

意見一：

樂見本院討論稅制改革議題。目前高等教育學雜費偏低，影響教學品質，理應適度調升；但低收入戶收入並未增加，惟有透過稅制改革，方能解決問題。

意見二：

呼應上述的看法，美國政府與民間已在討論國家是否該課徵 revenue neutral tax，國家收到稅收後，用於回饋社會。建議此項可納入稅改議題討論。

主席回應：

本人自十年前返國任職時即建議政府課徵基因改造（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稅，可惜如同碳稅、能源稅，均未受政府重視。

主席結論：

目前已選定20幾位專家學者，規劃於10月先做初步討論，之後進行研議並撰擬報告，期能在明年7月院士會議中提出稅制改革報告案。俟經院士會議討論通過後，完成稅制改革政策建議書。

二、「憲政危機」議題

意見一：

憲政危機議題格局雖大，惟本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單位，當可發揮領導作用，在不牽涉政黨取向、政治人物作為的前提下，專就核心問題予以討論。

意見二：

本院討論議題不應設限，愈是工程浩大、耗時費力的議題，愈應該加以討論。

主席回應：

本院最初在討論議題時，已有共識暫不碰觸政治議題。宜先由院士的專業領域中發掘問題、規劃議案，編撰報告，俟建立公信力後，再討論敏感議題。我國目前在行政、立法、司法層面確實有部分缺失可深入檢討。就行政層面觀之，政府決策過程一旦不周延，極容易產生問題。本院過去發表的建議書便反映出當前政府決策不當所引起的社會現象，如能源政策、高等教育、醫療保健及農業政策等；至於環境毒物與食品衛生問題也刻正研議中。政策建議書一發表，政府相當重視，各部會紛就業管內容提出解釋說明。年初發表農業政策建議書後，監察院即深入調查農民津貼溢領現象；而兩年前發表的《人才宣言》迄今仍廣受討論。此外，立法效率與品質也常為人所詬病；

本院當初對「教授以假發票不實核銷經費」現象所發表之聲明，未料竟與「顏清標案」綁在一起，令人匪夷所思。而司法案件起訴多，定罪少，意謂檢方濫訴，冤枉太多無辜人民。種種現象，本院均會以中立的觀點主動探討，督促政府加以重視。

意見三：

倘要討論憲政議題，建議可由客觀學術立場去討論憲法不合宜之處，如我國應採總統制或內閣制、五權分立制或三權分立制，而不是評論政黨的作為。

意見四：

憲政議題固然重要，但今日與會院士並無專門研究憲政體制的專家，如胡佛院士、朱雲漢院士等。建議可將此交由渠等瞭解、並評估本院是否適合將此納入政策建議書探討之議題。

意見五：

以本院的高度，未必要找國內院士專家，建議可邀請國外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討論。

意見六：

樂見本院除學術研究工作外，亦針對社會問題提供政策建議。截至目前，在議題的選擇上做的不錯。若要深入探索，不應只靠院士在會議期間的討論，應有更嚴謹的架構與方式，從事初步篩選與規劃。

主席結論：

政策建議書從議題選擇、資料蒐集至完成編撰並對外公布，需經過一、兩年的時間。本院缺乏如美國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的組織規模與經費，需仰賴院士自願參與，故在 take issue 之前，會先評估是否有能力進行研究。「憲政危機」是否

成為議題，先交由本院憲政研究學者與法律研究所提供意見。

三、綜合討論

意見一：

在我國研究計畫的執行最多不過 100 萬經費，對岸則是投入 1 億人民幣從事研究。資源差距極大，需慎重考量因應對策。

意見二：

前述種種意見，不外乎預算分配 (budget allocation) 與專業技術 (expertise) 兩項。專業技術方面，本院院士具備各領域專長，只要加以引導，研究結果應不至於偏頗；預算方面，未必要投入上億元經費，本院國內外院士已具備豐富專業技術，充足的人力資源可彌補經費之不足。以本人在國衛院任職經驗為例，因國家需要成立醫藥衛生的智庫，規劃舉辦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NHRI) 論壇，先決定討論方向，再依性質區分為幾個委員會，各交由國內外專家負責，成效顯著。我國第一代健保方案即由該論壇提出，而當時衛生署規劃未來 10 年全國醫療衛生政策方向，亦先經該論壇充分討論後再做後續決定。

主席回應：

最近在觀察院士的背景時，發現其組成極為獨特。其他國家或機構的院士需具當地公民資格，本院院士非但具國際性，且專業領域廣泛。至於預算方面，本院在科研基金成立後將更有彈性運用之空間。

意見三：

本院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時，尤其是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會議，建議可整合資訊、集中資源。例如去年參加國際會議時，到現

場才知道該主辦機構已規劃成立由美國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所主導的國際組織，且先前已開過會，有 50 幾個國家參與，我方卻毫無所悉。倘本院不能及時掌握訊息，積極參與，將失去許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意見四：

呼應前述意見，建議本院與國科會在從事國際交流合作時，應成立一個 alliance。

主席回應：

目前我駐外單位在外交部指導下，整合國科會、經濟部與教育部等三個部會，惟在選址時未考量當地的特色與重要性，甚是可惜。政府雖有預算考量，但預算少更應做重點投資。國科會在國外勢單力薄，本院雖曾向外交部爭取 1、2 位駐外人力，協助國科會向國際呈現我國的研發成果，且本院國外院士占多數，由本院名義請國外院士協助，應有機會促成國際合作。惟因事涉組織人力編制之調整，外交部最終未能配合。

四、主席裁示：

感謝各位參與今日的討論。目前「稅制改革」議案已確定進行。之後將召開國內召集人會議，由三位國內召集人（李遠哲前院長、陳建仁副院長、朱敬一院士）規劃議題，儘量避免在院士會議時倉促提案，導致後續執行之困難。

中午 11 時 50 分散會